**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招生入學作業要點**

民國109年9月25日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. 本系辦理博士班招生入學，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，並使試務工作流程更加完善，特依據靜宜大學「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碩、博士班招生辦法」，訂定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招生入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招生入學包括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，評分項目包括審查及口試，分別組委員會評分之。
3. 甄試入學委員會及考試入學委員會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。
4. 委員會負責之事項為：
	1. 審查及口試前開會討論評分標準。
	2. 審查應考學生繳交資料，並評分。
	3. 主持口試及評分。
	4. 其它相關事宜。
5. 評分項目包括審查及口試。
	1. 審查：
		* 1. 成績滿分一百分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			2. 內容含：(1)學術著作審查：碩士畢業論文或相當碩士論文之國內外學術性著作

(2)專業成績審查：大學(或專科)及碩士班成績單(無碩士學籍者，則免附碩士班成績單)

(3)自傳及研究計畫審查：以10頁為上限

(4)推薦函審查：二封(其中一封必須由原碩士系所之指導教授推薦；若同等學歷報考，由任職單位主管推薦)

* + - 1. 依下列比例進行評分：(1) 學術著作審查（50％）

 (2) 專業成績審查（20％）

 (3) 自傳及研究計畫審查（30％）

 (4) 推薦函二封為評分參考

* 1. 口試：
		+ 1. 成績滿分一百分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			2. 內容：每生10分鐘簡報(含1自我介紹2研究成果3研究計畫)及口試委員提問。
			3. 依下列比例進行評分：專業知識（50％）及臨場表現（50％）。
1. 委員會委員為應考學生之利害關係人時，應自行申請迴避。
2.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：
	1. 口試成績
	2. 審查成績
3. 如有未盡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理。
4. 本實施要點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甄試(考試)入學考試審查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 審查項目 | 總分 |
| 碩士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(50分) | 專業成績 (20分) | 自傳及研究計畫(30分) |
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  |

附註：審查成績分項給分，總成績以 100 分為評分標準。

 審查委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甄試(考試)入學口試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 口試評分項目 | 總分 |
| 專業知識(50分)  | 臨場表現(50分) |
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
 附註：口試成績分項給分，總成績以 100 分為評分標準。

 口試委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